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未来期间应根据公司前述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

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威海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鞍山搏众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公司治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社会责任、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

1、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公司治理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长、总经理有关事项会议的实施细则》。

3、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如《贷款支付管理制度》、《收款收据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资金，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建立了 ERP 网上费用报销平台，保障资金支付得到有效管控，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

4、对外投资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8,950 万元收购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在执行对外投资管理程序时，实行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5、信息披露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并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有效的全程控制。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情形发生。

6、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通过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7、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配置、培训、教育、考核、薪酬、离职及人才通道建设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以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机制，防范人力资源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8、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确定不同发展阶段的目标和实施路径，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

9、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安全环保、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职工权益保护等各方面切实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在追求企业最佳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对国家和社会，以及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多方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注重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公司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股东、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公司与员工等等的健康和谐发展。

10、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科学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购入、验收、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相关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了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会计政策，及时准确地对无形资产进行成本核算、摊销等，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3）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的入库、出库、委外加工、在产品、产成品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规定和程序，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1、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分工清晰明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12、对外担保

公司遵循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本部《章程》，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审查内容、合同订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关联范围、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及关联交易应披露的事项。

14、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注重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科学制定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强化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全过程管理，规范工艺研发和产品开发等行为，促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成果的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采购及付款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管理、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防止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具体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为判定标准。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